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神经外科显微镜等）

项目编号：JXTC2025150025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投标人 7
4. 投标费用 7
5. 投标人代表 7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1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　标 11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2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5. 投标报价 12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7.投标有效期 14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分包的规定 14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5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5
四、开标 15
21.开标 15
五、评标 17
22.评标 17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9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9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9
七、中标和合同 20
26.中标人的确定 20
27.中标结果公告 20
28. 履约保证金 20
29. 签订合同 20

八、询问和质疑.....21
30.询问.....21
31、质疑.....2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22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22
十、附则.....22
33. 解释权.....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格式 1. 投标书.....37
格式 2.开标一览表.....38
格式 3.分项报价表.....38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39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40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41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42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42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42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42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42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43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4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45
格式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46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47
格式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48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5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8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59
9.技术文件.....60
10、其他资料.....61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61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62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3
一、货物需求表.....63
二、采购需求.....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神经外科显微镜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5150025

项目名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神经外科显微镜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48.6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16.3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抚购 2024F001305942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神经外科显微镜等）	1	批	2848.63 万元人民币
抚购 2024F001305944				
抚购 2024F001305945				
抚购 2024F001305946				
抚购 2024F001305947				
抚购 2024F001305931				
抚购 2024F001305933				

抚购 2024F001305936				
抚购 2024F00130593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

2、本项目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未注明进口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3、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评标，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7 人，其中主场专家设置 3 人，副场专家设置 4 人。

6、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5 人；

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jzfz@jxzxtz.com，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099 号

联系方式：13707044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 9 楼 9-3 室

电子函件：jzfz@jxzxtz.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蔚、邓文玺

电 话：0794-8335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7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神经外科显微镜、铥激光、激光治疗仪**
8	16	**投标保证金：按照《抚财购〔2022〕12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table>
<tr><td>11</td><td>19</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td></tr>
<tr><td>12</td><td>21</td><td>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td></tr>
<tr><td>13</td><td>23.1</td><td>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td></tr>
<tr><td>14</td><td>23.2</td><td>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td></tr>
<tr><td>15</td><td>28</td><td>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td></tr>
<tr><td>16</td><td>32</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除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如为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按收费标准的95%进行收费）：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招标收费费率</td><td>速算增加数（万元）</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4</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1.9</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4.9</td></tr>
</table></td></tr>
<tr><td>17</td><td colspan="2">中标人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咨询电话：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徐先生、王先生：0794-8263960。</td></tr>
</table>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9”）。***（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8.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或允许分包投标）**

9.6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

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的记录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7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1.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1.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1.10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1.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1.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

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分及其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及评审总得分，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内容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八、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335930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 9 楼 9-3 室

邮编：344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附则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条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

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10-2）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10-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 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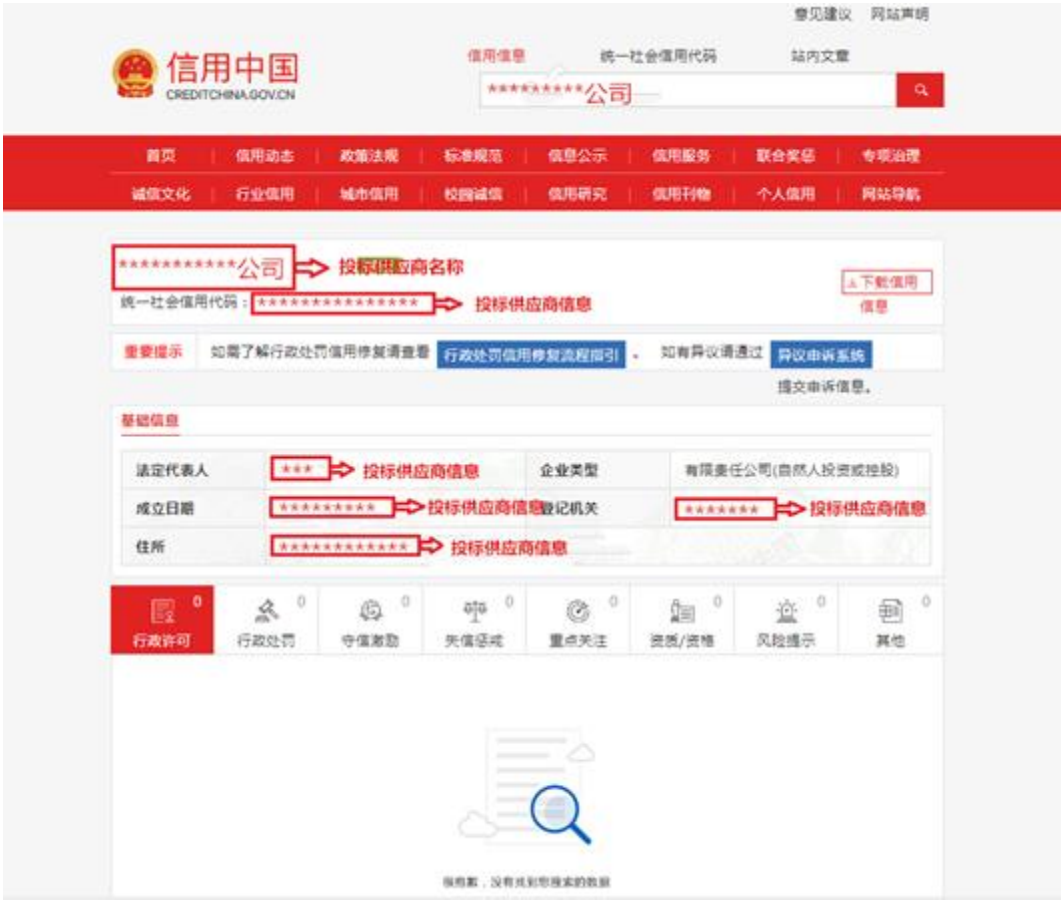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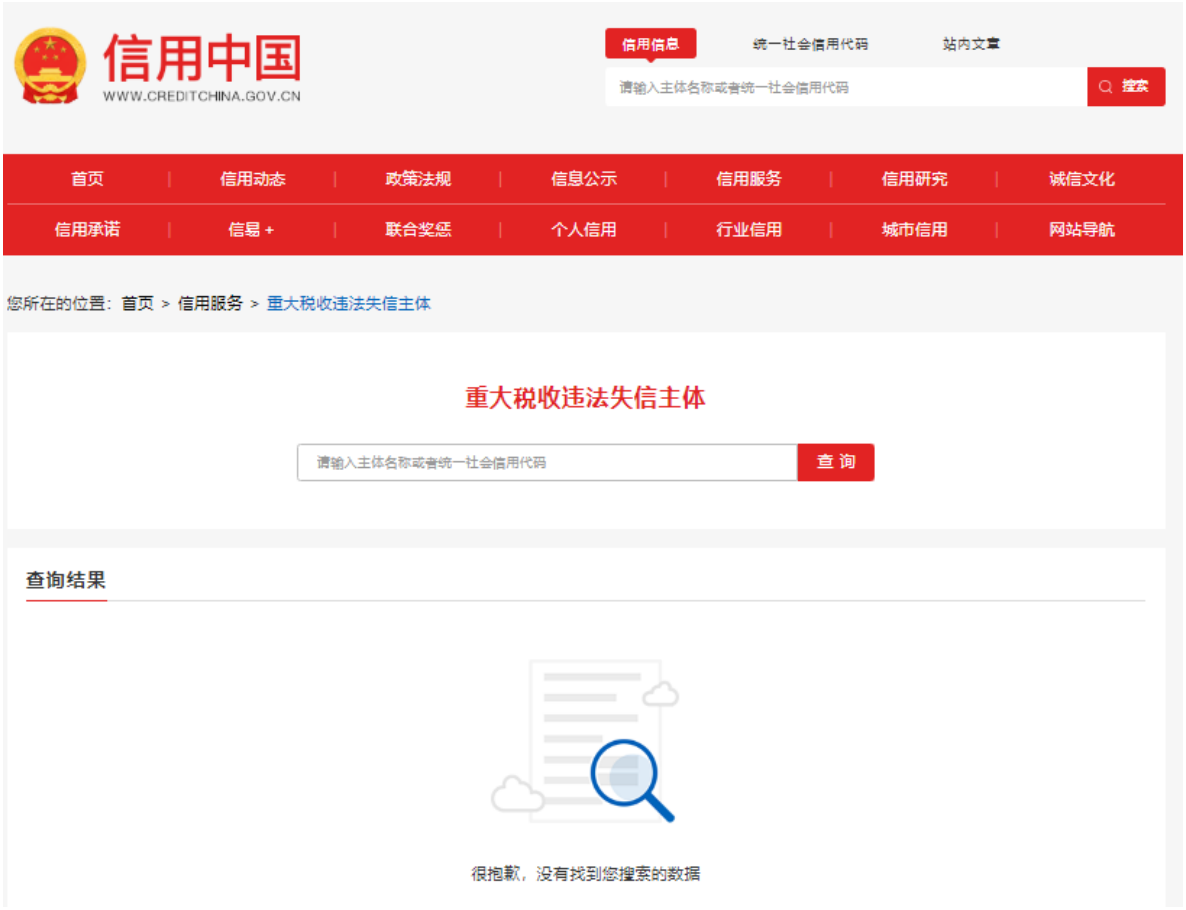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7-10-2、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 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神经外科显微镜等）
数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进口产品）**	2 台
2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进口产品）**	1 台
3	**激光治疗仪（皮秒）（进口产品）**	1 台
4	**点阵激光治疗仪（进口产品）**	1 台
5	准分子治疗仪	1 台
6	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7	铥激光	1 台
8	体外碎石机	1 台
9	**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进口产品）**	1 台
10	**神经外科显微镜（进口产品）**	1 台
11	术中穿刺彩超	1 台

2、技术需求

2.1、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产品用途；用于不耐高温、高湿的精密器械器具的快速灭菌。用于不能采用湿热法灭菌的腔镜、管路及软式内 镜等器械的灭菌。

2、产品技术参数：

2.1、内腔有效容积：≥90L，非圆形舱体。

2.2、工作温度：≤58° C。

2.3、灭菌方式：采用气化过氧化氢或过氧化氢等离子进行器械灭菌。

2.4、灭菌剂注入前浓度：≥55%。

2.5、灭菌进程中灭菌剂浓度：≤85%。

2.6、灭菌循环及规范；可达到以下灭菌循环。

2.6.1、至少具备处理管腔器械、实心器械和软式内镜三个以上灭菌程序。

2.6.2、非管腔循环或实体器械灭菌循环的装载重量：≥9.5kg 非管腔或实体器械；

2.6.3、软镜循环或软式内镜灭菌程序（非浓缩灭菌循环）可装载：≥2 根单及双通道软

镜：可混合装载其他实体器械；

2.6.4、管腔循环或标准灭菌程序可装载：≥18 根管腔内镜；可处理单，双及三通道管腔镜。

2.6.5、具备湿度监测功能，待灭菌物品过湿时可自动报警。

2.7、灭菌循环时间：

2.7.1、非管腔器械灭菌循环：≤35 分钟；

2.7.2、软镜灭菌循环：≤45 分钟；

2.7.3、管腔器械灭菌循环：≤60 分钟。

2.8、软式内镜（带有光纤）符合以下条件：

2.8.1、单通道软镜直径：≤1㎜、长度≥800㎜；

2.8.2、双通道软镜直径：≤1㎜、长度≥875㎜和直径≤1㎜、长度≥800㎜。

2.9、灭菌剂及包装：

2.9.1、采用透明可视包装，人体无接触、无挥发；

2.9.2、常温保存，无需其他特殊保存条件；

2.9.3、具有防泄露设计。

2.10、操作及显示系统；PC 控制系统，≥10 英寸触摸彩色显示屏，可中文实时显示当前循环模式及剩余时间和相关灭菌参数。

2.11、追溯信息端口免费开放（含免费提供相应配件及模块）。

2.12、灭菌剂注射装置；精确释放装置，注入量精确。

2.13、打印记录；可自动电脑打印提供每个灭菌周期的实时临界参数如舱内压、温度和灭菌时间等关键灭菌参数和故障显示的信息记录。

2.14、提供原厂器械兼容性在线查询系统。

2.15、可兼容其他品牌耗材使用，包装、化学、生物监测耗材。

2.16、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2.17、根据医院工作需求，灭菌程序免费升级，且不限次数。

2.18、在设备规定的使用年限内，每年负责对设备的灭菌效果性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19、产品配置要求：

2.19.1、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主机 1 台

2.19.2、过氧化氢消毒剂 1 盒

2.19.3、装载车 1 辆

2.2、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主机：正版 Windows11 以上系统，内存≥8G，硬盘≥1TB，独立显卡，光驱刻录机；

2、主机部分：主机内置监听扬声器和音量控制，具备控制键盘，具备听觉、视觉、电刺激接口，内置外触发、内触发接口数分别≥4 个；

3、医用隔离电源一套；

4、原厂推车一套；

5、激光打印机一套；

6、放大器技术要求：

6.1、放大器通采集道数≥4 通道，放大器内置信号采集的标准 5 芯 DIN 插孔≥4，支持热插拔；

6.2、每通道采样率≥100kHz；

6.3、噪声水平：≤0.6uV；

6.4、灵敏度：0.05μV/div—10mV/div；

6.5、输入阻抗≥1000MΩ；

6.6、共模抑制比≥115dB；

6.7、平均器：1-10000 平均数/通道；

7、电刺激器技术要求：

7.1、内置电刺激器 1 个，可升级到内置双电流刺激器；

7.2、脉冲宽度：50-1000us，步长 50us；

7.3、刺激频率：0.1Hz～200Hz；

7.4、刺激分辨率：≤0.03mA；

7.5、输出极性：单相或双相；

7.6、输出模式：单、对刺激，串刺激，双刺激，双串刺激，三重刺激；

7.7、多功能手柄刺激器一套；

7.8、手柄刺激器内置强度控制、刺激触发、储存控制、极性切换；

7.9、刺激器探针可更换不同刺激头；

8、听觉刺激器：

8.1、标准声学耳机一套；

8.2、刺激器输出单位：nHL、SPL；

8.3、刺激呈现：左耳，右耳或双耳；

8.4、刺激类型：喀喇音、爆发音、Pips；

8.5、喀喇音极性：疏波，密波，交替波；

8.6、刺激声强：≥140dB（SPL）；

8.7、白噪声屏蔽：0 到 80dB 可调；

9、视频刺激器：

9.1、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线，垂直线；

9.2、刺激输出：≥17 寸视觉刺激器；

9.3、视野：全野，左半，右半，上半，下半，左上，左下，右上，右下野；

9.4、注视焦点：多种可选；

10、软件功能

10.1、三维解剖诊断图和云图分析：三维彩色神经肌肉诊断解剖图，直观显示功能异常的肌肉或神经并用颜色进行标注；IPA 云图分析可直观显示异常区域（肌源性或神经源性病变）；

10.2、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电位、耳蜗电图、40Hz、客观测听，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听阈测试功能等；

10.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脊髓诱发、三叉神经体感、皮节体感诱发、阴部神经诱发等；

10.4、视觉诱发电位；

10.5、事件相关电位 P300、运动诱发电位；

10.6、神经电图：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多模式神经电图测试，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重复频率电刺激，冲撞实验，三重（冲）刺激等；

10.7、神经电图检查可以同一屏幕显示运动传导检查、感觉传导检查、F 波检查、H 反射检查的测试波形；

10.8、肌电图：常规和定量肌电图，在常规肌电图采集界面下可以获得颤抖值；

10.9、内置音频均衡器能够定制 EMG 音频输出的频率；

10.10、具备进针质量和肌肉收缩强度提示功能；

10.11、提供自动和手动采集 MUP 分析功能；

10.12、内置肉毒素注射程序；

10.13、硬件诊断程序：内置定标信号，可检测放大器、控制键盘、听觉、视觉刺激器、

手柄刺激器等各类部件，可完成放大器校准定标等功能；

10.14、参照值：内置病人数据库及正常人参照值，自动判定正常异常；

10.15、左右侧对比：F 波、H 反射、诱发电位等项目左右侧对比，对比信息包含波形和数据；

10.16、数据格式：数据格式可转换国际通用 ASCII 码格式；

10.17、软件帮助功能：需配有具有临床指导价值的帮助功能；

10.18、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不需要手工输入数据或屏幕抓图粘贴完成中文报告，报告结果可转入微软办公软件或 PDF 读取分析；

10.19、执行过程中图像具有自动保存功能。

11、配置要求

11.1、主机：1 台

11.2、系统软件：1 套

11.3、电脑显示器：1 套

11.4、彩色打印机：1 套

11.5、仪器推车：1 台

11.6、医用隔离电源：1 套

11.7、标准配件：1 套

11.8、包安装地线，在不接地线的情况下可移动使用，正常检查。

2.3、激光治疗仪（皮秒）

1、治疗范围：祛除纹身，治疗表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皮肤病

2、激光器类型：皮秒激光

3、激光波长：至少包含 755nm 或 1064nm

4、激光模式：多模

5、激光输出：导光臂输出

6、脉宽范围：≤900ps

7、配备治疗参数智能调节模式

8、彩色触摸屏控制

9、激光脉冲重复频率：单次、1Hz、2.5Hz、5Hz、10Hz 等

10、最大脉冲能量：≥200mJ

11、激光治疗面最大能量密度：≥6.3J/cm²

12、治疗激光最大脉冲功率：≥1.3GW

13、光斑手具模式：定焦与变焦手具

14、手具可调大小：2-6mm 可调，步进 0.1mm

15、定焦手具大小：具有 6、8、10mm 等

16、具备瞄准系统：瞄准光波长：630—690nm

17、具备变焦，定焦，点阵三种治疗模式可选

18、点阵形式：再聚集微孔点阵

19、冷却方式：液体冷却系统

20、配备治疗激光防护眼镜

21、具备智能安全保护系统，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切断激光电源。

2.4、点阵激光治疗仪

1、激光波长：10600nm

2、激光传输系统：≥6 关节弹簧导光臂

3、光斑面积：需要≥2 种光斑面积选择，包含 0.12mm、1.3mm 等光斑尺寸可选

4、显示屏：触摸式智能显示

5、激光终端输出功率：≥40W(CW、SP 及 pulse 模式)；

6、激光脉冲频率：60-4000Hz；

7、激光脉冲宽度：≥0.4ms

8、最大像束点能量：≥500mJ/Pixel

9、手具：配置：扫描手具、切割手具、外科手具等

10、具备超脉冲模式、连续模式、点阵模式、切割模式

2.5、准分子治疗仪

1、光源：准分子激光

2、波长： 308±2nm

3、单次照射最大光能量密度：≥4J/cm²

4、最大额定功率密度： ≤50mW/cm2；

5、能量不稳定性：≤±3%

6、最大治疗面积：≥20cm²

7、临床治疗方式：要同时具备多种治疗模式可选择

8、要求至少具备两种规格高能聚焦探头

9、最长单次照射时间：≥80s(可调）

10、仪器开始到治疗间隔时间≤2min，仪器无需进行治疗前预热。

11、智能操作平台，多重报警提示

12、具备真彩触摸屏，操作便捷。

13、治疗过程中无耗材

14、冷却方式：风冷、水冷双冷却，无需额外冷却液耗材。

15、配置清单

15.1、主机：1 台

15.2、支架组件：1 套

15.3、附件箱组件：1 个

15.4、三芯电源线：1 根

15.5、脚踏开关：1 个

15.6、灯罩 1/2/3/4/5/6/7 ：各 1 个

15.7、挡板：1 个

15.8、聚光透镜组件（含Φ8、Φ12 透镜头）：1 套

15.9、眼镜（308nm）：2　副

15.10、眼罩　：1 副

15.11、电源开关钥匙：2 把

15.12、保险管：2 个

15.13、CPC 接头（公端）带软管及漏斗：1 个

15.14、CPC 接头（公端）带软管：1 个

2.6、钬激光治疗机

1、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80W；

3、最大单脉冲能量：≥3.4J；

4、最小单脉冲能量：≤0.6J；

5、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6、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7、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多模；

8、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9、脉冲重复频率：5Hz-42Hz，可调；

10、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选；

11、使用细光纤（芯径＜300um）最大传输功率：≥42W；

12、指示光：绿光，功率≤5mw；

13、控制方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4、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15、冷却系统：内置水冷；循环冷水；

16、具备应急自动处理系统；

17、噪声≤70dB；

18、配置

18.1、钬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18.2、脚踏开关 1 套；

18.3、多种规格光纤各一根；

18.4、光纤剥离器 1 把；

18.5、斜口光纤切割器 1 把 ；

18.6、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18.7、使用说明书 1 份。

2.7、铥激光

1、适用范围：用于泌尿外科良性前列腺增生、泌尿系结石；

2、激光分类：4 类；

3、激光波长：≥1900 纳米；

4、激光传输方式：光纤；

5、组织光凝固层：≤1mm；

6、激光工作模式：连续波；

7、激光防电击等级：BF 型；

8、最小单脉冲能量：≤0.5J

9、最大单脉冲能量：≥3.5J

10、最大输出功率≥60W

11、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5%；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5%；

12、有功率反馈系统，可以自动跟踪、即时显示；

13、界面操作：彩色电容屏触摸操作界面；

14、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

15、最小脉冲宽度：≤400μs，最大脉冲宽度：≥1500μs；

16、紧急开关：配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一键关闭设备；

17、指示光：绿色，功率：≤5mw，亮度可调节。

19、配置清单：

19.1、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19.2、脚踏开关 1 套

19.3、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2 根（各种规格可选）

19.4、光纤剥离器 1 把

19.5、光纤切割器 1 把

19.6、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19.7、传输系统 1 套

2.8、体外碎石机

一、设备用途：用于治疗泌尿系结石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冲击波源

2.1.1、配置有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

2.1.2、冲击波源具有智能负压装置

2.1.3、冲击波源具有水循环装置和水自动去气装置

2.1.4、具有超温和保护装置

2.1.5、一体化智能高频逆变供能集成系统

2.1.6、高压放电范围：10～15kV

2.1.7、冲击波能量范围：50～130J

2.1.8、脉冲前沿≤0.5μS，脉宽≤1μS

2.1.9、第二焦点聚焦范围：径向±7.5mm 、轴向±40mm

2.1.10、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 20～50MPa

2.1.11、第二焦点高度：≥130mm

2.1.12、小 C 臂带冲击波源可外摆转动 90° 并移离治疗床

2.1.13、大小双 C 形臂结构设计，冲击波波源沿小 C 臂圆弧滑动≥30°

2.2.定位系统：具备 X 射线、超声双定位系统

2.2.1、X 线定靶系统

2.2.1.1、大 C 形臂 X 线双向定位

2.2.1.2、高频 X 线逆变器：频率≥40KHz，功率≥3.5KW

2.2.1.3、高频 X 线一体化球管：≤5mA

2.2.1.4、具有高频 X 线定靶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控制软件系统

2.2.1.5、高清晰度数字监视器（降噪、存储、末帧图像冻结等）

2.2.1.6、高清晰度≥10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2.2.1.7、≥9 寸高分辨率影像增强器

2.2.1.8、定位偏差≤1mm

2.2.2、超声定靶系统

2.2.2.1、B 超定靶探头可环绕冲击波源焦点旋转

2.2.2.2、自动测距和显示距离数值

2.2.2.3、B 超定靶探头在 20～120mm 区间伸缩

2.2.3、治疗床：治疗床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2.2.4、操作系统

2.2.4.1、具有隔室独立操作台、床旁操作台、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

2.2.4.2、碎石放电频率可在 0.5-1.5 次/秒之间自由调整

2.2.4.3、触摸屏操作和显示，支持冲击波波形图实时显示

2.2.4.4、碎石能量无级调节

2.2.5、具有影像管理系统：影像图文管理、影像分析和储存、病例分析与管理系统。

2.9、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

1、用于对患者各种眼底病的激光治疗。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黄激光波长：577nm

2.2、红激光波长：659nm

2.3、绿激光波长：532nm

2.4、激光腔：激光腔独立工作，可单独更换

2.5、黄光最大激光功率：≥0.8W，可变增量调节

2.6、红光最大激光功率：≥0.8W，可变增量调节

2.7、绿光最大激光功率：≥1.2W，可变增量调节

2.8、脉冲时间：0.01 到 3.0 秒之间连续可调

2.9、脉冲间隔：0.05 到 1.0 秒之间连续可调，及单次输出模式

2.10、光斑尺寸：≥50um

2.11、瞄准光：红色，亮度可调，≤1.0mW

2.12、清澈高清滤光片：提供安全与高清晰视野

2.13、双光纤输出口：FC、SMA 接口及 Smart 光纤技术

2.14、眼睛安全保护器工作模式：固定式、智能式和移动式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2.15、用户界面：彩色触摸屏

2.16、传输系统：可连接裂隙灯，激光间接检眼镜，眼内探针

2.17、裂隙灯：自动眼防护过滤镜片的一体化激光专用裂隙灯

2.18、安全提示：语音提示操作中的参数变化，保证安全

2.19、参数预设：治疗参数可以提前预设并方便快捷的调用

3、配置要求

3.1、激光主机 1 台(含 3 种波长)

3.2、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3.3、多种点阵激光扫描传输设备 1 套

3.4、触摸控制屏 1 个

3.5、遥控器 1 个、脚踏 1 个

3.6、眼底激光镜 2 个

3.7、激光防护镜 2 个

3.8、激光警告牌 1 个

3.9、微操作杆 2 个

3.10、中视野广角镜镜头 2 个

3.11、广视野镜头 1 个

3.12、其它必须的附件

2.10、神经外科显微镜

1、主镜

1.1、采用复消色差光学技术；

1.2、目镜：30°-150°倾角可调双目镜，全金属材质，10X 或 12.5X 可供选择；

1.3、聚焦范围 ：230-500mm（单一物镜），可电动对焦，也可手动对焦；

1.4、具备 X-Y 微动功能；

1.5、显微镜放大倍数：最小≤2.0X，最大≥11X；

1.6、具备多功能手柄开关调节；控制变倍、变焦、光亮度，X-Y 微动，控制照相录像等功能，且控制键功能可自行设置；

1.7、所有分光器均内置于机身内，提供摄像头全内置，不需更换分光器，即可用于面对面手术；

1.8、目镜屈光补偿范围不小于-5D 至+5D。

2、助手镜

2.1、双目镜筒的观察角度可变，具有可调节瞳孔间距离的驱动装置，可 360 度旋转至对手镜位置；

2.2、助手镜具备悬浮功能；

2.3、助手镜目镜屈光补偿范围不小于-5D 至+5D。

3、光源：

3.1、氙灯照明光源：≤350W，并有氙灯寿命显示；

3.2、工作距离与亮度智能联动，工作距离变化时照明亮度自动适应变化；

4、支架

4.1、配重平衡支架，可全方位无重移动调节手术角度；

4.2、具备一键式自动平衡功能；

4.3、封闭式内部走线结构，一体化设计，无外露线缆；

4.4、支架底座大小：≤820mm*820mm；

5、图像编辑系统

5.1、全内置高清摄像头，无需再转接视频系统接口，不占任何助手镜位置，不占用外置分光接口。

5.2、数码影像工作系统：可连续录制：≥100 小时的手术过程。

5.3、硬盘内存：≥256GB 固态硬盘+1TB 移动硬盘。

5.4、一体化：≥24 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

6、血管荧光模块

6.1、血管荧光造影模块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6.2、荧光影像具备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

6.3、荧光视频可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6.4、具备肿瘤黄荧光模块，可进行术中荧光素钠辅助成像。

7、配置要求

7.1、显微镜主机（含控制屏）

7.2、主刀镜系统 1 套

7.3、助手镜系统 2 套

7.4、落地式支架系统 1 套

7.5、光源系统 1 套

7.6、内置高清摄像头 1 套

7.7、原厂一体化高清影像视频记录系统 1 套

7.8、血管荧光模块 1 套

7.9、肿瘤荧光模块 1 套

7.10、神经外科手术专用三钉头架 1 个

7.11、专用无菌保护套 1 个

2.11、术中穿刺彩超

1、显示屏：≥21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彩色液晶医学显示屏，可旋转；

2、触摸屏：≥12 英寸，分辨率 1280×1024 或以上，彩色液晶触摸屏；

3、数据传输方式：USB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支持连接医院 PACS 系统 ；

4、探头接口：≥2 个；

5、存储空间：固态硬盘≥256GB，数据存储硬盘≥1TB；

6、配备腹部凸阵探头 1 个，频率 3.0-4.5MHz，探测深度≥160mm；

7、配备腔内双平面探头 1 个，凸阵频率 5.5-8.0MHz，探测深度≥75mm；线阵频率 5.5-8.0MHz，探测深度≥75mm；

8、配备电磁导航系统 1 套；

9、支持 MRI/CT 平扫/增强 CT/CTU 与超声图像自动实时融合；

10、支持肾脏专用图像融合；

11、前列腺专用图像融合程序：支持 MRI-TRUS 经会阴前列腺穿刺活检；

12、前列腺应用中，支持双平面双融合：支持矢状面和横断面 2 个平面的超声影像与 MRI 图像实时融合；

13、前列腺应用中，支持 T2WI/DWI/ADC 多序列上标记病灶/靶目标；

14、自动配准：实现自动化精准配准；

15、自动分割器官轮廓：CT/MRI 图像上自动完成目标器官轮廓分割，无需手动勾勒。

16、支持三维重建；

17、支持辅助规划穿刺路径，穿刺引导线指引；

18、穿刺器械实时追踪：3D 窗口实时显示超声探头和穿刺器械模型在患者解剖结构上的空间方位；

19、器官实时跟踪：US/CT/MRI 及融合图像上实时跟踪器官；

20、智能量化分析：自动计算目标器官、病灶的面积、体积；

21、前列腺应用中，自动提示经会阴前列腺穿刺局麻区域；

22、支持活检针安全击发范围指引；

23、前列腺应用中，支持记录穿刺位置；

24、支持双 B 模式；

25、CT/MRI 与超声融合影像支持彩色血流；

26、DICOM 组件：支持 MRI、CT 平扫、增强 CT、CTU 等影像数据图像分析；

27、超声成像模式：B 模式、C 模式、D 模式、M 模式、图像融合模式；

27.1、增益：可独立调节，≥45dB；

27.2、灰阶：二维图像≥256 灰阶，≥6 档可调；

27.3、TGC：可独立调节，≥6 段可调；

27.4、伪彩：≥6 档可调；

27.5、正常/镜像：支持正常显示及镜像显示调节；

27.6、有深度刻度尺，直观查看探头深度；

27.7、C 模式下，可切换血流模式和能量模式；

27.8、基线：可调节可优化频谱的显示；

27.9、角度：可调节校准线确认角度；

27.10、取样门：可调节取样门大小；

28、病人数据管理模块：管理病人信息、检查记录等，自动化分析和建立病人档案，支持图像文件、电影文件及测量结果存储；

29、支持保存图像、保存视频，记录手术操作细节，可在病人管理界面回看已保存的图像和视频；

30、配置清单

30.1、主机：1 台

30.2、凸阵探头：1 把

30.4、双平面探头：1 把

30.5、肾脏图像融合组件：1 个

30.6、前列腺图像融合组件：1 个

30.7、图像融合功能包：1 套

30.8、DICOM 组件

（二）商务条件

2.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将合同金额的 100%转入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同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银行签订《三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转入资金由银行进行监管直至解付（监管期内，本合同所涉款项利息按解付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采购人所有），资金监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金额 100%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三方协议签订后，全部货物送达甲方现场后解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供合同金额 5%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给采购人后，解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2.3、质保期：本项目中标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售后服务要求：

2.6.1、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2.6.2、终身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含系统软件的升级）。中标方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2.6.3、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提供终身维修。保修期从所有产品施工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

2.6.4、按照要求对采购人进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直到用户学会使用为止。

2.6.5、所有货物均需为原厂产品。

2.6.6、所有货物包装均需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2.7、其他要求：所投设备须按政策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对接医院相关的业务系统，提高医疗设备的联网率。

2.8、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参数进行验收，若存在虚假响应，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9、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在有效期内作出响应。

2.10、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实际使用有效期不少于该设备铭牌标注有效期的90%。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 30 分**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分**

二、**技术评审 5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所投产品内腔有效容积 X，90L＜X＜130L 的，加 3 分；X≥130L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2、所投产品管腔器械灭菌循环时间 X，55min＜X＜60min 的，加 3 分，X≤55min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产品软镜灭菌循环 X，35min＜X＜45min 的，加 3 分，X≤35min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激光治疗仪	1、所投产品可治疗表皮及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皮肤病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2、所投产品治疗激光最大脉冲功率 X，1.3GW＜X＜20GW 的，加 1 分；X≥20GW 的，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产品最大脉冲能量 X，200mJ＜X＜400mJ 的，加 2 分，X≥400mJ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点阵激光治疗仪	1、所投产品激光终端输出功率 X；40W＜X＜60W 的，加 2 分；X≥60W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所投产品具备 Combo 模式、StretchTouch 模式的，每具有一种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铥激光	1、所投产品最小单脉冲能量 X，0.026J＜X＜0.5J 的，加 2 分；X≤0.026J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2、所投产品最小脉冲宽度 X，210us＜X＜400μs 的，加 2 分，X≤210us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	1、所投产品绿光最大激光功率 X，1.2W＜X＜1.5W 的，加 1 分，X≥1.5W 的，加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2、所投产品黄光最大激光功率 X，0.8W＜X＜1W 的，加 1 分，X≥1W 的，加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产品具有微脉冲功能的，加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神经外科显微镜	1、所投产品显微镜放大倍数 X，11x＜X＜16x 的，加 4 分，X≥16x 的，加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2、所投产品氙灯照明光源 X，300W＜X＜350W 的，加 4 分，X≤300W 的，加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术中彩超	1、所投产品支持肾脏专用图像融合，支持**俯卧位、左侧卧位、右侧卧位、仰卧位**等多体位的，每支持 1 种体位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2、所投产品支持三维重建：**支持 MRI、CT 平扫、增强 CT、CTU** 等图像的三维重建，每支持 1 种三维重建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	

	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评审 2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商务条件”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承诺提供 1 小时电话响应时间，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4 小时以外至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8 小时以外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 分**
质保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为贰年，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增加壹年原厂质保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15 分**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所投产品内腔有效容积 X，90L＜X＜130L 的，加 3 分；X≥130L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4.0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所投产品管腔器械灭菌循环时间 X，55min＜X＜60min 的，加 3 分，X≤55min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4.0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3、所投产品软镜灭菌循环 X，35min＜X＜45min 的，加 3 分，X≤35min 的，加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4.00	
激光治疗仪	1、所投产品可治疗表皮及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皮肤病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00	
激光治疗仪	2、所投产品治疗激光最大脉冲功率 X，1.3GW＜X＜20GW 的，加 1 分；X≥20GW 的，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00	

激光治疗仪	3、所投产品最大脉冲能量 X，200mJ＜X＜400mJ 的，加 2 分，X≥400mJ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00	
点阵激光治疗仪	1、所投产品激光终端输出功率 X，40W＜X＜60W 的，加 2 分；X≥60W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00	
点阵激光治疗仪	2、所投产品具备 Combo 模式、StretchTouch 模式的，每具有一种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00	
铥激光	1、所投产品最小单脉冲能量 X，0.026J＜X＜0.5J 的，加 2 分；X≤0.026J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00	
铥激光	2、所投产品最小脉冲宽度 X，210us＜X＜400μs 的，加 2 分，X≤210us 的，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00	
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	1、所投产品绿光最大激光功率 X，1.2W＜X＜1.5W 的，加 1 分，X≥1.5W 的，加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1.50	
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	2、所投产品黄光最大激光功率 X，0.8W＜X＜1W 的，加 1 分，X≥1W 的，加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1.50	
眼科固体绿激光治疗机	3、所投产品具有微脉冲功能的，加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1.00	
神经外科显微镜	1、所投产品显微镜放大倍数 X，11x＜X＜16x 的，加 4 分，X≥16x 的，加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6.00	
神经外科显微镜	2、所投产品氙灯照明光源 X，300W＜X＜350W 的，加 4 分，X≤300W 的，加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6.00	
术中彩超	1、所投产品支持肾脏专用图像融合，支持俯卧位、左侧卧位、右侧卧位、仰卧位等多体位的，每支持 1 种体位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00	
术中彩超	2、所投产品支持三维重建：支持 MRI、CT 平扫、增强 CT、CTU 等图像的三维重建，每支持 1 种	2.00	

	三维重建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商务条件”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承诺提供 1 小时电话响应时间，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4 小时以外至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8 小时以外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00	
质保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为贰年，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增加壹年原厂质保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15.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30.00	